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下属公司格林美（郴州）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郴州格林美”）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通知，现就具体补助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永兴县县本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辦法〉的通知》（永政办发[2017]38号）的有关精神，为加大对郴州格林美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，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决定给予郴州格林美“郴州地区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工程项目”产业发展引导资金。目前，郴州格林美已收到上述产业发展引导资金870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郴州格林美此次获得的产业发展引导资金，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计入其他收益，该次财政补助将使公司2018年度税前利润增加870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永兴县县本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辦法〉的通知》（永政办发[2017]38号）；

2、记账凭证及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回单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